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251 号

关于对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黄琼、唐亚波、陈志刚、王皓东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屈先富，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时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所长；

黄琼，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时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唐亚波，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皓东，时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质监与技术支持部负责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9 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黄琼、陈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4 号）查明的事实，屈先富、黄琼、唐亚波、陈志刚、王皓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在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利润总额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奇信股份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天职国际对该五个年度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未能恰当实施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二是货币资金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三是应付票据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四是执行工程成本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屈先富为奇信股份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

册会计师，黄琼为奇信股份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亚波为奇信股份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刚为奇信股份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

2022 年 1 月，天职国际深圳分所的相关人员对奇信股份 2015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伪造、篡改、毁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篡改重要性水平及各类细节测试的抽样、函证标准；删除、修改询证函记录；伪造未实际执行的审计程序；删除、修改对大额资金收付款检查中的抽凭记录；删除审计工作底稿中流于形式的审计说明等。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屈先富时任天职国际深圳分所所长，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皓东时任天职国际深圳分所质监与技术支持部负责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屈先富在奇信股份 2015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屈先富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3.3 条的规定。

黄琼在奇信股份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的规定。

唐亚波在奇信股份2016年至2019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陈志刚在奇信股份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王皓东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3.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屈先富、黄琼、唐亚波给予三十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在2025年3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期间，不受理屈先富、黄琼、唐亚波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

二、对陈志刚、王皓东给予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在2025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不受理陈志刚、王皓东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

三、对屈先富、黄琼、唐亚波、陈志刚、王皓东给予公开谴

责的处分。

屈先富、黄琼、唐亚波、陈志刚、王皓东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先先生，电话：0755-88668954）。

对于屈先富、黄琼、唐亚波、陈志刚、王皓东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3 月 26 日